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08：30至11：00及下午13：30至16：00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監名籍股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電話預約：以電話向本監名籍股(089-224711轉650、651)提出申請，於接見當日攜帶律師證件於中門核對後，進入戒護區辦理律師接見。
- (三) 預約時段：每日上午09：00至11：30下午14：00至16：30，每半小時為一時段(上、下午各5時段)，可依需求申請數個時段。
- (四) 地點人數：本監律師接見室共計4組接見窗口，每梯次限預約1名收容人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二) 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三) 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- (四) 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- (五)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

俾利本監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；另，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本監查驗。

三、機關單一窗口連絡方式：

本監名籍股，連絡電話：089-224711轉650、651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二) 律師、辯護人轉交收容人訴訟相關文書時，請交由戒護人員檢查確認無違禁物品後再交予收容人。
- (三) 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- (四) 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